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2017 春季班
兩岸四地高校生
聯合培養專案

校址 : 臺灣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郵編 : 40704

網址 : www.thu.edu.tw

壹、學校簡介

東海大學創立於西元 1955 年，校園占地面積 2000 餘畝，學校環境十分優美，號稱全臺灣最美麗的大學。東海大學共有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創意設計與藝術學院、農學院及文學院等 8 個學院，34 個系部，1 個獨立所，5 個校級研究中心，並有育成中心和共同貴重儀器中心各 1 個。目前東海大學共有 34 個學士班，35 個碩士班，14 個博士班，97%以上的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擁有海外留學經歷教師比例達 90%以上。

東海大學提倡博雅教育，教學品質優異，迄今培養了 8 位臺灣院士，名列臺灣高校第 1 名。傑出校友中，既有杜維明及郎咸平等優秀人文學者，又有陳敏（諾貝爾獎提名候選人）及姚仁喜（美國科學院院士）等傑出科學家，還有賈培源（花旗集團副董事長）及莊淑芬（奧美國際 CEO）等卓越企業家。

2013 年東海大學被未來事件交易所評為臺灣最好私立大學第 1 名。根據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公佈之世界大學網路排名(Ranking Web of World Universities)，東海大學排名全球第 498 名，亞洲大學排名第 76 名，臺灣地區大學第 14 名，臺灣私立大學第 2 名。

東海大學 2017 春季學期聯合培養項目辦法

一、 基本信息

學校名稱	東海大學		
聯絡人	張睿昇老師、黃韻珍老師		
電話	+886-4-23591239 轉 656 或 652	傳真	+886-4-23591611
電郵	miracle1027@thu.edu.tw		
地址	台灣 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1727 號推廣部		

二、申請信息

	第二學期 (春季)
研習時間	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
申請截止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截止
申請資格	東海大學友好合作院校的本科生、研究生皆可申請
招收學系	本校相關系所 (請參見附表)
報名費用	無 (入台証辦理後，取消來台收取新台幣:900 元入台證費用)
申請文件 (郵寄)	1. 研修學生申請書 (務必黏貼照片) 2. 學習計畫書 3. 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4.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5. 2 吋大頭白底照片 2 張 (其中一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6. 具結書 7. 繳交數據檢核表 8. 疫苗證明(麻疹、風疹) (Word 格式)
入台證申請 文件 (電子檔)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Word 格式) 2. 2 吋大頭白底照片掃描檔 (彩色、jpg 格式、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需有 3.2 公分) 3. 原學校在學證明掃描檔(開立日期為三個月內、彩色、jpg 格式) 4. 大陸地區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 (彩色、jpg 格式、請注意證件有效日期) 注意事項: 1. 詳填親屬欄位 (居住地址需精確到門牌號以及詳填親屬聯絡號碼)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反面的上方問題需勾選
選課規範	1. 所有學生皆必修一門東海大學特色課程：創意創新與改變(3 學分，在原校修習過類似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學校保留審定權利) 2. 每學期本科生選課學分上限：24 學分 (至少 15 學分，含創意創新與改變)，研究生選課學分上限：15 學分 (至少 8 學分，含創意創新與改變)。 3. 報名人數較多時，學系將斟酌錄取人數。 4. 外文系必修課、歷史系、美術系、音樂系、建築系、餐旅系 (必修涉及有材料費之課程) 及部分實驗課程不開放選課。
開課明細	本校開課明細查詢流程： 1. 直接進入查詢頁面 http://fsis.thu.edu.tw/wwwteac/teacpub/05_deptop_TFM.php 2. 或經由東海大學首頁 http://www.thu.edu.tw/→在校學生→常用連結：點選「開課明細查詢」 3. 請選擇 104 學年度下學期再選學系、學制；點「查詢」即可出現本校下學期所開設的課表內容，點擊課程名稱，即可出現課程大綱。
住宿信息	1. 聯合培養學生需住宿於統一安排之校外宿舍 (2 人一間，分上下鋪，獨立衛浴)。 2. 床鋪長寬約：188 公分×93 公分
機票信息	1. 抵台：桃園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接機。錄取後通知機票購買日期 2. 晚上六點後抵達之航班不提供接機服務，請務必購買六點前抵台航班！
費用	學生來本校修習學分，所須支應費用包括： 1. 註冊費：一學期為新台幣 6000 元 (約 US\$192。請於確認錄取後在 12 月 31 日前匯入東海大學，匯款手續費由匯款方承擔)。 戶名:東海大學(Tunghai University) 帳號:08310283799 開戶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 Bank Co.,Ltd.Rung Tzung Branch) 銀行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650號

	(No.1650,Sec.4,Taiwan Blvd.,Xitun Dist,Taichung City 407, Taiwan(R.O.C.) 銀行電話:+886-4-23500190 銀行傳真:+886-4-23591281。 2. 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6,000 元（於抵台後統一收取）。含入台證辦理、棉被枕頭、意外醫療保險、接機及安頓等支出；不包含大陸醫療保險、來回機票、書本費、餐費及個人零花錢等開銷。 3. 學費：按修課學分（或週學時數）收取。本科生每學分新台幣 2500 元，最低需選修 15 學分，最高可選 24 個學分課程。研究生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最低需選修 8 個學分，最高可選 15 個學分課程。 （至少收取最少學分之學分費；本科生新台幣 37500 元、研究生新台幣 36000 元）。 本項費用於開學後加退選完成後收取。 4. 住宿費：學生必須自付住宿費用，費用約新台幣 12,000-15,000 元，水電費另計（依照宿舍實際收費於抵台後統一收取）。 5. 抵台統一安排身體健康檢查。費用約 NTD：500(學生自費)。 6. 申請人於所屬大陸地區學校之註冊繳費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其他信息	東海大學所在地區生活費（僅供參考） 1. 手機話費：手機號初次申請費用約 NTD 350 元（每分鐘通話費約 NTD 6 元，依各通訊公司之實際費率為準） 依據台灣政府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士，無法辦理手機門號申請。 2. 膳食費：每日約 NTD 200-300 元（本項建議金額係以校內學生餐廳價位為基準） 3. 交通費：台中市區公車視距離一趟約 NTD 5-20 元（較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4. 書籍費：約 NTD 5,000 元 5. 其它生活費用：視個人習慣，預估一個月約 NTD 7,000 元
【備註說明】 1. 住宿費用之實際金額將以當學期正式公告為準，東海大學保留變更之權利。 2. NTD 即新台幣之簡稱，其他費用僅供參考。	

三、申請規定

- 1.招收對象：東海大學友好合作院校的本科生、研究生皆可申請。
- 2.修習課程：

學生赴東海大學進行為期一學期至兩學期的研修，期滿後由東海大學提供成績報告單，經大陸高校學分認定後，轉為大陸高校原專業要求的相應學分，並回原校原班級繼續學習。在東海大學學習的課程應與學生專業相關，課程要求與東海大學本地生相同。

參與聯培專案學院系所

學院名稱	系部名稱（大學部）	招收名額(大學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5
	國際經營與貿易系	12
	會計學系	12
	統計系	9
	財務金融系	12

	資訊管理系(信息管理)	8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9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12
	資訊工程系	6
	工業工程及經營資訊學系	9
	電機工程學系	6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	6
	化學系	6
	生物科學系	6
	應用數學系	6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10
	政治學系	10
	社會系	6
	社會工作系	9
	行政管理及政策學系	10
創意設計及藝術學院	景觀學系	6
	工業設計系	6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系	9
	食品科學系	9
	餐旅管理系	6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9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9
	哲學系	6
法律學院	法律系	9

註 1.選修實驗課程需取得系所同意。

2017 春季東海大學選修學生申請書

研修 期間	年度 (105) 第二學期■ (春季班)					請貼照片
姓 名	中文		性 別	☐ 男 ☐ 女		
	英文拼音 (與護照同)		生 日	年 月 日		
原 校 名		科 系	☐ 本科生 ☐ 碩士生			年級：
			專業院系名稱：			
計畫於本校研修之系所 (請務必填寫)						
戶籍 地址	郵政編碼 () 此欄位請務必填寫家鄉的戶籍地址				微信 ID	
通訊 地址	郵政編碼 () ☐ 同上				聯絡 手機	
E- MAIL	@					
	地址中含有數字之電子郵箱經常無法收取來自台灣的郵件，或入台後無法開啟，請儘量避免使用 (如 XXX@126.com)，建議使用 gmail 或 hot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在此聲明，以上所有由本人提供之信息來源皆正確。本人了解提供不正確及不完整之訊息可能造成本人之交換生資格被取消。應東海大學要求，本人願意提供所有和交換計畫有關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申請事由及代碼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 ☐ 其他()			入出境證別	☒ 單次 ☐ 逐次加簽許可證 ☐ 多次
	現職	本職：			到職日或就學日：範例 20140901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 (旅館)及聯絡人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陳桂宗						電子郵件信箱 tsung@go.thu.edu.tw			
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短於 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條碼編號請勿汙損

95.10.1, 500 本 表單編號：QW2701-03

申 報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代碼)	
					社 會 交 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文 教 交 流	
接待 單位	東海大學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電 話	04-23590121	負責人	陈桂宗	
注 意 事 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審 核 意 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 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經 濟 交 流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商 務 活 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東海大學聯合培養專案學生接種證明

大陸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Name	:	_____	性別 Sex	:	☐ 男 Male	☐ 女 Female
身份證字號 ID No.	:	_____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_____	/	_____	/	_____

檢查項目 (Items required)

A. 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Immuniz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 ☐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
☐ 德國麻疹(風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

b. 預防接種證明 Immunization Certificate (含疫苗名稱、接種日期、接種單位或醫師簽章。如檢附幼時接種紀錄，其接種年齡必須大於 1 歲。)

(The certificate must include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date of immunization, and the name of the hospital or clinic administering the vaccine or the signature of the physician administering the vaccine. If the childhood immunization record is submitted, it is important to include the record of the vaccines administered only after one year of age.)

- ☐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Measles Immunization Certificate
☐ 德國麻疹(風疹)預防接種證明 Rubella Immunization Certificate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途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 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肅此，順請

台安

東海大學推廣部 敬啟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本人係 貴校聯合培養專案學生_____之 法定代理人
家長，因緊急事件需要

- ☐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
- ☐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 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東海大學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大陸學生短期研修(研究)讀書（研究）計畫書

壹、目的：

貳、內容：

參、來台之理由：

肆、預期成效：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撰寫，應說明來台研修或研究之理由並請詳細撰寫(可檢附相關文章或有利申請之文件)，俾便本校審查之參考。

2.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增列表格繕寫。

具結書

- 一、本人保證於貴校短期研修期間，確實遵守貴校大陸地區高校生聯合培養專案之相關規定，如住宿規定、生活輔導規定等；如有不符或違反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無條件接受貴校終止研修之處分，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並未於同一時間內，申請至臺灣地區之其他大學校院進行短期研修，否則，願意接受貴校註銷研修申請之處分，絕無異議。
- 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在學證明、健康檢查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或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貴校得立即取消本人之短期研修資格，本人不得請求退費或發給任何學分證明。
- 四、本人於貴校短期研修期間，如遇危及身心健康或發生生活不適應之情事，得由雙方學校進行評估與研議，以決定是否立即終止研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五、本人保證於貴校短期研修期程(一學期或一學年)結束後，遵守大陸地區人士入台申請之相關規定，於規定日期入境、出境台灣；如有逾期滯留未歸等違反規定之情事，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具結)人簽章：_____

申請(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交數據檢核表

注記(✓)	繳交資料項目	份數
	01. 研修學生申請書（務必黏貼照片）-紙本	1
	02. 所屬學校之歷年成績單-紙本	1
	03. 疫苗證明-(Word 格式，掃描證明文件貼入表格)	1
	04.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紙本	1
	05. 學習計畫書-紙本	1
	06. 具結書-紙本	1
	07. 2 吋大頭白底照片 2 張（其中一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	1
	0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Word 格式)	1
	09. 2 吋大頭白底照片掃描檔（彩色、jpg 格式、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需有 3.2 公分）	1
	10. 原學校在學證明掃描檔(開立日期為三個月內、彩色、jpg 格式)	1
	11. 大陸地區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彩色、jpg 格式、請注意證件有效日期）	1

以上資料確認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無誤。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東海大學核定意見： ☐ 同意該生申請 ☐ 本科生 ☐ 研究生 之短期研修

☐ 不同意，原因：_____

圖 1 東海大學地標建築 路思義教堂



注：該教堂為華裔建築設計大師貝律銘先生著名作品

圖 2 2016 春季班學期活動照片

